

86108/2-2
086108/2-2

外 国

国土法规选编

(第一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1983.8

外国国土法规选编

第一分册

国家土地局法规外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土整治

日本国土综合开发法	(一)
附：国土综合开发法施行令	(一)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令	(一)
日本国土利用计划法	(一)
附：国土利用计划法施行令	(一)
日本国土调查法	(一)
附：国土调查法施行令	(一)
日本国土调查特别促进措施法	(一)
日本国土厅设置法	(一)
附：国土厅组织令	(一)
国土厅组织规则	(一)
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改善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	(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利用的决议	(一)
罗马尼亚领土和城乡地区规划法	(一)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区域规划与整治法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土整治法	(一)
附：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一：动、植物界和优美风景的保	

护（自然保护条例）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二：休养用风景的开发、保护和 发展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三：保护城乡清洁和利用生活垃 圾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四：防治噪声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五：保持空气清洁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五实施细则之一：对污染和排放 (空气污染)的限制和监督	(一)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六：废弃物的利用及其无害清 除	(一)

第二部分 土地资源

日本土地地区划整理法	(一)
附：土地区划整理法施行令	(一)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法	(一)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违反土地立法的行政责任的法 令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	(一)
匈牙利关于进一步扩大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一九六七 年第四号法令	(二)
匈牙利农业用地保护法	(二)
保加利亚耕地和牧场保护法	(二)
美国1976年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	(二)

美国佛蒙特州土地利用和开发法.....(二)

第三部分 水资源

日本河流法.....	(二)
日本水资源开发促进法.....	(二)
附水资源开发审议会令.....	(二)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	(二)
苏联关于违反水利法的行政责任的命令.....	(二)
罗马尼亚水法.....	(二)
英国1963年水资源法.....	(二)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水利法.....	(三)
匈牙利水法.....	(三)
保加利亚水法.....	(三)
附：保加利亚国家水委员会工作条例.....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水法.....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水法.....	(三)

第四部分 矿产资源

日本矿业法.....	(三)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法纲要.....	(三)
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资源保护和改进矿产利用的决议.....	(四)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矿产储藏委员会条例.....	(四)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矿业法.....	(四)
匈牙利矿业法.....	(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矿山法.....	(四)

美国露天采矿控制和回填复原法.....(四)

第五部分 生物资源

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四)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四)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森林法.....(四)

匈牙利森林和野生动物法.....(四)

罗马尼亚关于通过“1976—2010年间保护和开发森林资源的

全国纲领”的法律.....(四)

捷克森林法.....(四)

保加利亚森林法.....(四)

保加利亚渔业法.....(四)

美国国有森林管理法.....(四)

美国公有牧地改良法.....(四)

美国渔业保护和管理法.....(四)

巴西森林法.....(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黑森州森林维持法.....(四)

第六部分 海洋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有害人体健康和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

海洋的决议.....(四)

日本防治海洋污染法.....(四)

附：防治海洋污染法实施令.....(四)

日本海岸法.....(四)

附：海岸法实施令.....(四)

美国一九七二年海岸带管理法.....(四)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九七六年海岸带条例.....	(四)
新加坡防止海洋污染法令.....	(四)

第七部分 环境保护

日本公害对策基本法.....	(五)
日本自然环境保全法.....	(五)
苏联乌克兰自然保护法.....	(五)
苏俄自然保护法.....	(五)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自然保护法.....	(五)
罗马尼亚自然保护法.....	(五)
匈牙利人类环境保护法.....	(五)
保加利亚自然保护法.....	(五)
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保护法.....	(五)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	(五)
美国原生态环境保护区法.....	(五)

第八部分 城乡建设

日本城市规划法.....	(五)
附：城市规划法实施令.....	(五)
城市规划法实施细则.....	(五)
日本首都圈整治法.....	(五)
附：首都圈整治法实施令.....	(五)
首都圈整治法实施细则.....	(五)
首都圈整治审议会令.....	(五)
日本近畿圈整治法.....	(五)
附：近畿圈整治法实施令.....	(五)

近畿圈整治法实施规则	(五)
近畿圈整治法市议会令	(五)
日本新产业城市促进法	(五)
罗马尼亚城乡地区交通要道规划、设计和建设法	(五)
英国城乡规划法	(六)

第一部分

国土整治



第一分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土整治

日本国土综合开发法	(5)
附：国土综合开发法施行令	(17)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令	(19)
日本国土利用计划法	(21)
附：国土利用计划法施行令	(45)
日本国土调查法	(65)
附：国土调查法施行令	(83)
日本国土调查特别促进措施法	(97)
日本国土调查特别促进措施法施行令	(100)
日本国土厅设置法	(101)
附：国土厅组织令	(113)
国土厅组织规则	(128)
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改善自然保护和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	(1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善 自然资源利用的决议	(136)
罗马尼亚领土和城乡地区规划法	(160)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区域规划与整治法	(18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土整治法	(197)
附：国土整治法施行条例之一：动、植物界和优美风景的保护 (自然保护条例)	(215)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二：休养用风景的开发、 保护和发展	(226)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三：保护城乡清洁和利用生活垃圾	(233)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四：防止噪声	(241)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五：保持空气清洁	(246)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五实施细则之一： 对污染和排放（空气污染）的限制和监督	(259)
国土整治法实施条例之六：废弃物的利用及其无害清除	(264)

第二部分 土地资源

日本土地地区划整理法	(272)
附：土地地区划整理法施行令	(355)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法	(39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违反土地立法的 行政责任的法令	(4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420)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	(438)

国土综合开发法

(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百零五号)

最后修改：一九七四年法律第九十二号，法律第九十八号，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未施行)

注：根据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进行的修改，由于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从政令规定之日起开始实行，所以在本条之中未直接加以修改，而用“注解”的方式在条文后加以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都府县综合开发审议会，以及地方综合开发审议会（第三条至第六条之六）

第三章 综合开发计划的制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之四）

第四章 综合开发计划的实施（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之三）

第五章 补充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附 则

(注) 本目录在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中修改如下：目录中的“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改为“国土审议会”，“第六条之六”，改为“第六条”。

第一章 总 则

(本法的宗旨)

第一条 本法的宗旨，在于考虑国土的自然条件，从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措施的综合观点出发，力图综合的利用、开发和保护国土，谋求产业地址选择的合理化，从而有利于全面提高社会效益。

(国土综合开发计划)

第二条 本法律中所谓的“国土综合开发计划”是指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实施的综合而基本的计划，有关下述事项者：

- (一) 有关土地、水和其他天然资源的利用事项；
- (二) 有关预防和排除水灾、风灾和其他天灾的事项；
- (三) 有关城市和农村的规模和布局的调整事项；
- (四) 有关产业的合理选址事项；

(五) 有关电力、运输、通讯和其他重要公共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以及有关文化、保健卫生和旅游资源的保护、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事项；

2. 前项的国土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简称“综合开发计划”)，定为全国综合开发计划，都府县综合开发计划，地方综合开发计划，以及特定地区开发计划。

3. 全国综合开发计划，即国家对于全国区域制订的综合开发计划。

4. 都府县综合开发计划，即为都府县各该区域制订的综合开发计划。

5. 地方综合开发计划，即为都府县对于两个以上的都府县的

区域，根据协议而制定的综合开发计划。

6. 特定地区综合开发计划，即为都府县对于内阁总理大臣所指定的区域（以下简称“特定地区”）制订的综合开发计划。

第二章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都府县综合 开发审议会及地方综合开发审议会

〔注〕 本章题目在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中修改如下：

“第二章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都府县综合开发审议会及地
方综合开发审议会”改为“第二章 国土审议会、都府县综合开
发审议会及地方综合开发审议会”。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设置）

第三条 为了实现本法的目的，在总理府设置国土综合开发审
议会

第三条删除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所掌管的事务）

第四条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对有关综合开发计划及其实施
所需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并将其结果报告内阁总理大臣或提出劝
告。

2.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可对制订综合开发计划所必需的下列
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并将其结果报告内阁总理大臣：

- （一）编制综合开发计划的标准；
- （二）指定特定地区的标准；
- （三）产业的合理选址标准；
- （四）有关综合开发计划必需的资金和物资。

3.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对于综合开发计划，如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过内阁总理大臣，向有关行政机关长官提出意见。

4. 各行政机关的领导，可以就自己所掌握的基本计划中与综合开发计划有密切关系的事项，听取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意见。

(注) 本条在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中修改如下：第四条的题目改为“国土审议会”同条第一项中的“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改为“国土审议会”，同条第二项中的“综合开发审议会”改为“国土审议会”，“如左”改为“如下”，同条第三项中的“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改为“国土审议会”，同条第四项中的“国土综合审议会”改为“国土审议会”。

第五条删除

(注) 本条在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中修改如下：

(要点的发表)

第五条 国土审议会，按本法的规定，对于调查审议的结果，如认为有必要，可将其要点公开发表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组织)

第六条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至少由委员四十五人组成。

2. 审委会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名额分配如下：

(一) 由众议院指名众议院众议员九人；

(二) 由参议院指名众议院参议员六人；

(三) 对综合开发计划有学识经验者至少十五人；

(四) 有关行政机关的职员至少十二人；

(五) 地方公共团体负责人三人。

3. 前项第三号委员的任期为四年，但在最初任命的委员中，

其半数委员的任期为二年，当委员缺额时，其候补委员的任期，为前任委员的余下任期。

4.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设会长。会长由委员中互选产生。会长总理会务并代表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当会长因故不能视事时，由会长预先指定的委员代行职务。

5. 为了便于调查审议特别事项，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可临时设置特别委员，特别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对综合开发计划方面有学识经验的人或其他认为能胜任的人中挑选任命。

6. 特别委员在特别事项的调查审议结束时，就要离职。

7. 为了调查专门事项，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中可设置专门委员，专门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有关行政机关职员及有学识经验的人中，根据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推荐来任命。

8. 委员、特别委员和专门委员均为非常任职务。

(注) 本条在一九七八年的法律中被删除。

第六条之二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对于包括特别重要河流在内的特别地区或其他特定地区的特区综合开发计划，以及其有关的必要实施事项，如认为有特别调查审议的必要，可以设置特别委员会。

2. 属于特别委员会的委员和特别委员会由会长指名。

3. 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长，由属于特别委员会的委员和特别委员中互选产生。委员长负责整理特别委员会的议事，并须将其经过和结果向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报告。

(注) 本条在一九七八年法律第五十五号中被删除。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工作开展等)

第六条之三 除前述二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关于办理国土综合